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313 號

聲 請 人 郭金澤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211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抵觸憲法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惟查，系爭裁定係以聲請人不具承受其已過世配偶之訴訟程序之資格，其再審之聲請及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之聲請均不合法為由，予以駁回確定；聲請人於本件聲請書中僅就其過世配偶所經歷救濟程序中，相關機關與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為爭執，並未表明其就系爭裁定聲請憲法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